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学院分别成立力学组、土木地工组两个专业面试小组与两个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小组，负责学院各专业的复试工作。

二、分专业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080102 固体力学；080104 工程力学	37
081401 岩土工程；081402 结构工程 081405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22
081803 地质工程	16

注：招生计划中包含推荐免试和普通招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单独考试考生等专项计划考生。

三、调剂政策

各招生专业均有少量调剂名额，调剂按照《兰州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调剂办法》执行。调剂考生可致电 0931-8915356 电话咨询。

四、复试形式、内容及具体安排

（一）复试对象：

2018 年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第一志愿报考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且符合学院各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含专项计划考生）和申请第二志愿调剂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的调剂考生。

（二）复试内容

复试包含笔试、面试、外语口语及听力、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四部分组成，实施差额复试，淘汰率一般不低于实际录取人数的 20%。

笔试采用闭卷考试，时间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笔试科目详见招生简章。面试包括英语口语能力、专业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100 分。

（三）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1、时间安排

日期	时间	安排	地点
3 月 17 日	10:00-12:00	报到	兰州大学盘旋路校区齐云楼 405
	14:30-17:30	专业课笔试	具体地点安排 报到时查看
3 月 18 日	8:30 开始	专业综合素质和能力面试 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	
3 月 19 日	8:30	体检	校医院
	14:00-17:00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具体地点安排 报到时查看
	17:00-17:30	录取	
		离兰	

☆参加复试考生名单以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网站公示为准。

☆复试期间食宿费、往返路费、复试报考费、体检费等由考生自理。

☆参加以上考试的考生须提前十分钟携准考证、身份证入场，对号入座。迟到十五分钟不得入场。

2、复试所需提交材料列表

- ① 《准考证》原件；
- ②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③ 《毕业证》（应届考生带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有《学位证》的提交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需 A4 幅面复印)

对于有正式工作单位的上线在职考生,在复试报到时必须提供其在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并注明是否在职培养。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还须递交定向地区或原单位同意定向培养的书面证明。

“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还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以备查。

被列为“国防生”计划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必须出具驻推荐学校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办公室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对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报到时还须提供其报考专业对同等学力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书面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被列为“支教团”计划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必须出具驻推荐学校有关部门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享受“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国家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已经在兰州新区、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兰州“四区”)工作的在职人员,以及志愿去兰州“四区”工作的应届本科生,在复试时提供兰州“四区”管委会和具体工作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身份证明。

3、复试费用:

复试考生报到时应交纳复试报名费。笔试（含同等学力加试）科目30元/门/人，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费20/人。复试报名费在报到时统一收取，专款专用。

4、体检

时间：3月19日 上午 8:30-12:00

地点：兰州大学盘旋路校区校医院

☆备注：空腹，带有效证件，一寸照片1张，体检费由兰州大学校医院收取，费用自理。

五、录取办法

1. 拟录取名单确定

拟录取名单以复试总评成绩排名为依据，根据复试总成绩名次和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单独考试考生单独进行排名）。

复试总评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5) × 50% + 复试笔试成绩 × 20% + 复试面试成绩 × 30%；其中，复试面试成绩 = 专业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 × 80% + 英语听力和口语成绩 × 20%。

2. 不予录取情况说明

复试成绩不合格（笔试成绩+面试成绩<120）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未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不及格（<60分）者不予录取。

3. 导师及录取专业确定

所有拟录取的考生通过“双向选择”方式确定导师，并确定录取专业。所有拟录取考生需填写《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招生导师志愿表》，每位考生限报2个导师；拟录取的考生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指

导教师，优先考虑其第一、二志愿，其次针对考生的专业背景和能力等由学院复试和招生领导小组进行协商与调配。

六、信息公开

学院严格执行硕士招生过程中信息公开制度。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复试考生名单、录取信息等重要信息均会及时在学院网站和公告栏进行公开。

拟录取名单公示 3 天，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七、申诉渠道

学院投诉电话：0931-8915356

联系人：王老师

电子邮箱：wangshc@lzu.edu.cn

学校申诉电话：0931-8912440

电子邮箱：yzb@lzu.edu.cn

八、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

2018 年 3 月 10 日

附：专业课笔试科目

专 业	复试笔试及加试科目	参考书目
固体力学	材料力学、弹性力学、理论力学选其一（要求与初试科目不重复）	1、《理论力学》（第四版），哈尔滨工业大学理论力学教研室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理论力学》，清华大学理论力学教研组，罗远祥，关翼华，李苹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
工程力学		2、《材料力学》（第三版），孙训芳，方孝淑，关来泰编，高等教育出版社；《材料力学》，叶开沅，冯燕伟编著，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 3、《弹性力学》（上册）（第三版），徐芝伦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弹性力学》，程昌钧编著，兰州大学出版社，1995
岩土工程	①地质学基础或②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及钢结构选一	1、《普通地质学》，夏邦栋主编，地质出版社，2004 2、《构造地质学简明教程》，李智陵，郭颖主编，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2005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1、《混凝土结构及砌体结构》（上、下册），罗福午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 2、《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第二版），梁兴义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钢结构》，高等教育出版社
结构工程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及钢结构	1、《混凝土结构及砌体结构》（上、下册），罗福午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 2、《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第二版），梁兴义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3、《钢结构》，高等教育出版社